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贵阳闭幕

本报讯 (记者 敖子棋) 8月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贵阳闭幕。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海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王世杰、郭瑞民、桑维亮、王忠、杨永英、李豫贵,秘书长潘荣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于杰,副省长杨同光列席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5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贵州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2024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等,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有关任免案。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善始善终抓好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围绕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大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做到政治坚定铸牢忠诚、服

务人民守好初心、尊崇法治担当使命、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勤勉尽责善作善成,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人大贡献。

闭幕会后,举行了人大讲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以“修改监督法,加强人大监督工作”为主题进行了讲座。讲座结束后,举行了宪法宣誓。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0号)

《贵州省体育条例》已于2025年8月1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1号)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已于2025年8月1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2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8月1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两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贵州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3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已于2025年8月1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 一、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二)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三)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四)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并报告同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五)第八十条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 二、对《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建立”,该款中的“统筹协调”修改为“负责统筹协调”;删去第二款中的“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的单位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定”;删去第三款中的“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召集”。

(二)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 三、对《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五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二)第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 三、对《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五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二)第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 三、对《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五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二)第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 四、对《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境外的组织

和个人在本省合作办学,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

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三)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第七条第一项中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后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删去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中的“审批”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五)第九条修改为:“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六)第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七)第十一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第十三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九)第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十)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一)第二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十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的招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十四)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十五)删去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五、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古茶树保护管理,促进古茶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为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

(三)第十二条及其后条文中的“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古茶树主管部门”。

(四)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茶树;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茶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质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茶树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茶树;

“(六)破坏古茶树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

“(八)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取水,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堆放渣渣;

“(九)擅自对古茶树蟠扎、台刈;

“(十)其他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采伐古茶树。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茶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古茶树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符合国家规定可以移植的情形,确需移植古茶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古茶树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古茶树种质资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六、对《贵州省森林条例》作出修改

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的报告,有关任免案。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善始善终抓好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围绕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大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做到政治坚定铸牢忠诚、服

务人民好初心、尊崇法治担当使命、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勤勉尽责善作善成,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人大贡献。

闭幕会后,举行了人大讲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以“修改监督法,加强人大监督工作”为主题进行了讲座。讲座结束后,举行了宪法宣誓。

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报告的决议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省长董家禄受省长李炳军委托所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多重挑战,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善始善终抓好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全局,强力推进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经济工作“头号工程”,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报告提出的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及具体措施,重点突出、切实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不断巩固经济向好向好的基础,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贵州省2024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贵州省2024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14号)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胡恒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恒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8人。